

費用應與一般的折舊方法所計算之折舊金額差不多。

各私立大學院校會計主管對折舊的看法及態度，基本上係反映現行教育部學費政策的影響。現行教育部對各私立大學院校學費設有上限的情況下，詳細計算各學院、學系在教學研究上所花費之成本，並無實質的效益，進而使得會計人員覺得，以其他一般折舊方法提列折舊不符成本效益，甚至誤以為學校機構不在乎成本。

## 第二節 現行私立大學院校會計制度之問題

現行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各類支出的分類方式，如果各私立學校未自行重新分類的話，想利用現行會計制度各項支出的資訊，估計各學院（包括推廣教育中心）之成本，將面臨下列幾項問題，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各學院（包括推廣教育中心及建教合作）之直接成本彙集：如果成本標的為各學院，成本會計制度中，首先就必須根據這些成本標的分別彙集每一個成本標的「直接」消耗的成本—即直接成本。就目前「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的規定，並未強制規各私立大學院校以各學院（包括推廣教育中心及建教合作）為成本標的，並彙集各學院之直接成本；僅將全校的教學研究視為單一成本標的。因此，目前的會計制度無法直接提供各學院（包括推廣教育中心及建教合作）之直接成本資訊。
- (2) 支援各學院之服務成本之彙集：欲使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以順利

執行其任務，服務部門所提供之支援工作是不可或缺的，例如：校長室、圖書館、電腦資訊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等，雖然這些服務成本無法直接歸屬於各成本標的，但卻是必須的成本。所以想要較精確地估計各學院在教學研究所花費的成本，除了上述的直接成本外，尚需分攤服務部門所消耗的成本。然而，各別服務部門所提供之支援工作，並非完全是同質性（Homogeneity）<sup>6</sup>，每一個教學研究單位對各種支援服務（作業活動《Activities》）有不同程度的需求，而每一服務部門作業活動與作業成本之間的關係亦不一定相同。因此，必須將異質性的服務成本分別彙集，再透過成本動因分析（Cost Driver Analysis）找出較合理的分攤基礎，以便將各種服務成本分攤給各成本標的。目前之會計制度，並沒有將各種支援工作所耗費的成本分別彙集，大體上彙總在董事會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兩大類支出上，再依費用的性質分類而已。所以，目前之會計制度無法直接提供各種不同性質之支援工作所耗費的成本資訊。

(3) 折舊費用之會計問題：根據目前之會計制度之規定，「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其成本轉列為『維修及報廢』科目」，這種處理方式，即一般所稱之「報廢法」。這種處理方式，使得維護及報廢支出，可能不能代表各私立大學院校在使用固定資產上，每一學年所消耗的成本，其中尤其是有關建築物的折舊的問題。而且，這種認定折舊的方式，容易受人為的操縱，因為只要當年度少核准報廢資產，即可少認

#### 列維護

---

<sup>6</sup> 所謂的同質性（Homogeneity）係指成本動因（Cost Drivers）與作業成本之間的因果關係或效益取得之關係。

表七

## 84 學年度及 85 學年度各私立大學院校固定資產佔總資產比率統計

學校名稱	84 年度 (%)	85 年度 (%)
東海大學	86.31 (83.84)	84.20 (81.92)
輔仁大學	57.49 (56.6)	58.44 (57.65)
東吳大學	75.95 (64.27)	75.88 (64.78)
中原大學	80.52 (66.47)	80.78 (67.82)
淡江大學	82.69 (55.00) *	83.81 (55.00)
逢甲大學	71.18 (63.85)	67.98 (61.32)
文化大學	Na	58.14 (46.09)
靜宜大學	66.74 (56.00)	67.82 (58.00)
銘傳管理學院	83.84 (79.13)	83.23 (79.03)
長庚大學	66.30 (64.06)	61.34 (59.35)
元智大學	60.62 (51.54)	61.71 (53.07)
中華大學	86.43 (58.34)	88.42 (62.00)
大葉大學	96.65 (77.2)	92.44 (77.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71.66 (64.32)	69.47 (61.10)
高雄工學院	84.07 (66.16)	80.58 (64.42)
實踐大學	86.32 (56.21)	83.77 (65.46)
世新大學	55.55 (68.14)	52.08 (65.86)
高雄醫學院	57.38 (34.09)	56.67 (34.92)
中國醫藥學院	36.11 (35.62)	35.85 (35.4)
台北醫學院	51.14 (50.37)	49.39 (47.06)
中山醫學院	84.13 (77.00)	91.26 (85.00)
大同工學院	64.87 (42.11)	64.13 (42.78)
長榮管理學院	78.77 (61.35)	83.76 (70.0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89.53 (81.04)	98.76 (91.49)

Na 代表未取得資料。

資料來源：各私立大學院校 84 學年度及 85 學年度財務報告。

( ) 內之比率代表不包括土地之固定資產總額佔總資產之比率。

\* 淡江大學在 85 年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土地成本由 \$ 202,478,318 增為 3,903,666,480，上述比率係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前的金額為計算基礎。

及報廢支出；反之，則可將已報廢多年的資產在同一年度核准報廢，即可增加當年度之維護及報廢支出。另一方面，亦將高估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之金額<sup>7</sup>。從表七各私立大學院校 84 學年度及 85 學年度固定資產佔總資產比例之統計中，其平均值分別為 87.92% 及 91.48%，有的學校竟高達 98% 以上，多數學校亦多超過 60% 以上；即使扣除土地項目後，84 學年度及 85 學年度平均可折舊資產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有 82.44% 及 86.71%。由此可知固定資產之投資，對學校而言，是一項相當大的投資，如以「報廢法」處理固定資產成本的分攤，可能無法合理反映當年之折舊費用，甚至嚴重扭曲財務報表；進而各成本標的應承擔之折舊費用必無法作較精確的估計。再者，各學院由於性質的不同，對於固定資產的投資亦有所不同，為了能夠瞭解各學院每學年所耗費之固定資產投資，應針對各學院分別彙總。

為了能夠較順利地估計各學院之教學研究所花費之成本，茲就上述之問題，分別設專節討論之。

### 第三節 各學院教學研究直接成本的歸屬

由於本研究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個估計各學院（包括推廣教育中心及建教合作）教育研究成本所需要之成本會計制度。因此，成本標

<sup>7</sup> 根據目前之規定，各學校可以定期進行固定資產重估價，帳面金額比較接近市價。